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2024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5项，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2024年我镇行政许可事项许可申请量0宗，其中受理量0宗、不受理量0宗；行政许可办结量0宗，其中审批同意量0宗、审批不同意量0宗。

1. 依法实施情况。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审批办理，并根据上级各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行政许可配套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行政许可行为规范，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要求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并将行政许可实施结果信息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监督部门的监督，畅通网络、电话、意见箱等各种意见反馈渠道。其中没有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单位内部没有发现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被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主动服务，不断优化简化各项审批流程，并且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获得群众的普遍认可，满意程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不断创新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积极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方面，一是已竣工的房屋我镇催促申请人尽快申请规划验收，由于申请人规划验收意识不够强，所以规划验收比较少，我镇将继续宣传，加强巡查，监管。二是我镇受广州国际创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影响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5条）村，危房改造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门受理，所需资料比较繁琐。由于危房未能及时得到改造，以致安全隐患不断加大，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影响，也对维稳工作构成压力。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与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由于相关事项行政许可申请量过少，配套制度不健全，审批运行机制还不够规范。新造镇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事项与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2024年度无申请量，没有形成简化审批流程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按要求优化审批过程各个环节，探索促进审批标准化的操作方法，形成业务手册或工作指引同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学习培训和业务指导，建议上级部门能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建议尽快完善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村民建房实施细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条件简便为民，使村民建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